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09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鄭如紋

被 上訴人

即 原 告 蘇允儀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0,60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113年11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0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